

上海市中小学教师职称评审学科调整设置说明

一、学科设置基本情况

中小学教师职称评审共设 23 个学科，具体为：语文、思想政治（道德与法治）、教育管理、数学、物理、化学、外语、历史、地理、生物、体育、劳动技术教育、计算机、幼教、特殊教育、艺术、科学教育、综合实践活动（含校外实践教育）、健康教育、教育科研、德育、少先队教育和社区教育。其中社区教育仅在副高级及以下职称设立。

二、学科申报范围与对象说明

语文、思想政治（道德与法治）、教育管理、数学、物理、化学、外语、历史、地理、生物、体育、劳动技术教育、计算机、幼教、特殊教育、社区教育 16 个学科沿用原学科，申报范围与对象不变。

艺术、科学教育、综合实践活动（含校外实践教育）、健康教育、教育科研、德育、少先队教育说明如下：

（一）“艺术”学科，下设音乐、舞蹈、美术、戏剧（含戏曲）、影视表演（含数字媒体艺术）、书法 6 个专业。

申报范围与对象：（1）学校中任教美术（书法、写字）、音乐、舞蹈、戏剧（含戏曲）、影视（含数字媒体艺术）、艺术等艺术类课程的教师。（2）校外教育机构中任教乐器、声乐、舞蹈、摄影、戏剧影视（含戏剧、朗诵、表演、主持、音乐剧等）、美术、书法、写字等艺术类课程的教师。（3）教研机构中从事艺术学科教研的教研员。

（二）“科学教育”学科

申报范围与对象：（1）学校中任教小学科学（自然、科学与技术）、初中科学以及科技类校本课程的教师。（2）校外教育机构中任教科技类课程的教师。（3）教研机构中从事小学科学（自然、科学与技术）、初中科学以及科技类校本课程的教研员。

特别说明：如科技类课程明确带有学科性质的课程应申报相应的学科。如应用化学、应用物理、信息科技等。

（三）“综合实践活动（含校外实践教育）”学科

申报范围与对象：学校、校外教育机构、教研机构中从事实践活动课程、拓展型课程、研（探）究性课程的教师或教研员。

特别说明：如综合实践活动（含校外实践教育）课程明确带有学科属性的，应对应学科设置选择最相近的学科，如艺术、科学教育、劳动技术教育、体育等。

（四）“健康教育”学科，下设卫生保健和心理健康教育 2 个专业。

申报范围与对象：（1）卫生保健。在学校中从事卫生教育教学和提供日常学校卫生保健服务的专业人员，并取得相应教师资格证。（2）心理健康教育。在学校、校外教育机构、教研机构中从事心理健康教育的教师或教研员。

（五）“教育科研”学科

申报范围与对象：一般在学校或教研机构中，具有比较系统的、扎实的教育科学研究知识，专职从事课题研究、课题管理等教育科研工作的教师或科研人员。

（六）“德育”学科

申报范围与对象：副校长（分管德育）、德育教导、班主任、德育主任、年级组长、德育干事、德研员、团干部、政教主任等专职从事学生德育工作的人员。

（七）“少先队教育”学科

申报范围与对象：分管少先队教育的党政干部、大队辅导员、少先队总辅导员、少先队教研员、少先队中队辅导员等专职从事少先队教育工作的人员。

三、其他说明

根据新组建的学科设置，不再设立“音乐”、“美术”、“校外教育”、“跨学科教育”和“教育和心理学”学科。具体说明如下：

1. 原“校外教育”根据课程内容主要调整至艺术、科学教育、综合实践活动（含校外实践教育）等学科。如课程明确带有学科属性的，应根据学科设置选择最相近的学科。

2. 原“跨学科教育”根据课程内容主要调整至艺术、科学教育和综合实践活动（含校外实践教育）等学科。其中中小学任教自然、科学的教师，调整至科学教育；中小学任教拓展探究的教师，根据自身任教课程内容和业绩成果，可调整至艺术、科学教育、劳动技术教育、综合实践活动（含校外实践教育）等。

3.原“教育和心理学”学科分别调整至健康教育或教育科研两个学科。

附：中小学高级职称评审学科调整对照表